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3〕126号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有关处室：

经局党委扩大会议通过，现将《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防震减灾救灾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仪器和装置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仪器的；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仪器，对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直接影响，责令期限内能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否	市、区、县级
			较轻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仪器，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否	
			较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仪器，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转的。	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否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仪器，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是	

2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轻微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经过对其进行教育，能够及时改正、没有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市、 县、 区 级
			较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采取措施尚能补救的。或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破坏典型的地震遗址、遗迹的；	轻微	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局部破坏，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市、县级
	较轻	较重	严重	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否	是

4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紧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紧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	轻微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未造成直接影响的，责令期限内能够恢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否	
5	未按照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抗干扰设施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设施、地震观测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点功能全部丧失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违法行为被发现的，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否	市、区、县级
			严重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造成地震监测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6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否	市、县级
7	建设工程开工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工程投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工程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工程投资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市、县级
			较轻	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较重	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工程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或者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或者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轻微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监测保护标志，未造成直接影响的，责令期限内能够恢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否	
			严重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监测保护标志，造成直接影响，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